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9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名(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并联合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体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公路拟认缴出资9.9亿元人民币(占比19.8%)。同时,授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和/或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八、审议《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九、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19-9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产融结合”战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与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路投资”或“投资顾问”)并联合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拟共同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向保险机构投资者、产业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以高速公路、收费桥梁为主的基础设施资产项目。基金总体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

本基金组织形式采用有限公司制,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投资顾问为招路投资。招路投资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与招商公路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双方股权比例分别为51%、49%。

基金出资方式:基金管理人拟认缴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比0.098%)、投资顾问拟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比0.102%),招商公路拟认缴出资9.9亿元人民币(占比19.8%),剩余40亿元(占比80%)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保险机构投资者、产业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募集。

(二)关联关系

招路投资的控股股东招商资本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简况

名称: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黄晓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GE0WX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招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招商资本,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路投资于2018年11月20日设立完成,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截至2019年10月31日,招路投资净资产为1000万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招路投资由招商资本与招商公路共同组建,注册资本100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分别为51%、49%。

招商资本、招商公路和招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路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08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4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179)。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具备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质,是平安集团旗下负责发起设立和管理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的重要平台。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规模

目标拟募集不超过50亿元。

(三)基金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出资方式:认缴制。招商公路认缴出资19.8%,其他投资者认缴出资80%(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招路投资认缴出资510万元,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

出资进度:具体出资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出资通知书为准。

(四)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十五年,自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日起的前三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剩余的期限为基金退出期(“退出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基金投资期可延长。在退出期届满后,如存在基金对投资项目未实现全部退出和/或基金财产存在非现金形式需要继续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后,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不超过两年。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后,需要基金延期的情形仍未消除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至基金财产变现并完成分配之日;如股东不同意继续延长期限,则基金应进入清算。

(五)投资方式

投资方式主要为通过受让股权、参与增资、债转股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向投资项目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过桥贷款、股东贷款)进行债权投资,其中债权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20%。

(六)退出机制

基金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被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及其他较为便捷的市场化方式实现投资项目的退出。

(七)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但基金管理人应对各投资项目单独记账。

(八)投资方向

基金的投资方向为以高速公路、收费桥梁为主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中高速公路、收费桥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80%,原则上不投资新建、在建项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条款,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等。

六、相关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委托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基金委托招路投资作为投资顾问,为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投资、管理、退出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由八名成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委派四名成员、投资顾问委派两名成员,招商公路委派两名成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并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投委会按一人一票制表决,对所议事项的决议须经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其中主任委员对所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基金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问委员会”),负责处理基金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投资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顾问委员会由不超过四名成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一名委员、投资顾问委派一名委员,其他投资者和招商公路分别委派一名组成。顾问委员会主席由认缴出资最高的股东担任。

(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委托,负责基金日常管理、投资、运营业务的具体执行。

投资顾问:基金聘请招路投资作为基金的投资顾问,为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基金收取投资顾问费。

(三)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报酬、投资顾问报酬

基金费用:基金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基金直接承担,包括为挖掘投资项目、促进项目交割而发生的项目交易费用。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年度管理费=计算基数*管理费费率。管理费费率为0.245%/年,计算基数原则上为全体投资人股东实缴出资总额;如有投资项目退出的,计算基数应相应扣减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

投资顾问报酬:每年度投资顾问费=计算基数*投资顾问费费率;投资顾问费费率为0.255%/年,计算基数原则上为全体投资人股东实缴出资总额;如有投资项目退出的,计算基数应相应扣减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

(四)基金收益分配

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每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有)后,如有剩余(以下简称“可分配利润”)应区分为:期间年度利润分配(即可分配利润A,除可分配利润B之外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项目向基金分红等)而形成的可分配利润)和项目退出利润分配(即可分配利润B,因基金持有标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降低而形成的可分配利润),其中:

1、对于基金可分配利润A,基金应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直至各股东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历年累计年分红收益率达到6.8%/年;剩余部分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提取归属于投资人股东(指除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之外的其他股东)享有的15%作为期间超额收益,向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金额占双方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对于基金可分配利润B,基金对当期退出项目逐一进行单体项目清算分配,即首先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直至所有股东对该单体项目的各期实缴出资自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至该单体项目退出之日止的内部收益率(IRR)达到8%;剩余部分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提取归属于投资人股东(指除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之外的其他股东)享有的15%作为退出超额收益,向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金额占双方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注:基金相关条款以最终监管部门注册和备案通过为准,基金相关协议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通过后生效。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联合招路投资、平安基础产业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基金,有效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主业拓展和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基金的风险主要受内外部两方面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基金后续设立及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基金后续相关工作,严格管控各项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招商资本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它投资方共同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整合合作各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主业拓展和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各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上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19-1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4.56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01686XA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招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主要向客户提供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招商银行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及其他地区的大中城市。

根据招商银行2019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资产规模为73,059亿元,净资产6,028亿元,存款总额47,932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42,541亿元,2019年三季度招商银行营业收入为2,0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2亿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招商银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在招商银行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2020年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2020年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实际存款、信贷申请额度由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招商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招商银行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有助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于招商银行存款余额224,008万元,较2019年初减少56,667万元,贷款余额40,000万元,较年初减少14,000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产生存、贷款利息合计3,579万元。除上述存贷款交易外,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主要是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上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19-10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了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中,2020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4.56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01686XA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招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主要向客户提供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招商银行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及其他地区的大中城市。

根据招商银行2019年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资产规模为73,059亿元,净资产6,028亿元,存款总额47,932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42,541亿元,2019年三季度招商银行营业收入为2,0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2亿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招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招商银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在招商银行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2020年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2020年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实际存款、信贷申请额度由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招商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招商银行开展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有助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于招商银行存款余额224,008万元,较2019年初减少56,667万元,贷款余额40,000万元,较年初减少14,000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产生存、贷款利息合计3,579万元。除上述存贷款交易外,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主要是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方式、必要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上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19-10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300万元,用于定点扶贫县湖北蕲春的危房改造支持项目、农村道路建设支持项目以及贵州威宁贫困乡镇危房改造、村医培训等项目。

(二)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